

陇上学人文存

金宝祥 卷

金宝祥 著 魏明孔 杨秀清 编选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陇上学人文存·金宝祥卷/ 范鹏总主编;金宝祥著;
魏明孔, 杨秀清编选.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226-04358-5

I. ①陇… II. ①范… ②金… ③魏… ④杨…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②中国历史—隋唐时代—文集 ③中国历史—五代—国时期—文集 IV. ①C53 ②K2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 228019 号

责任编辑: 李树军 王建华

封面设计: 王林强

陇上学人文存·金宝祥卷

金宝祥 著 魏明孔 杨秀清 编选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张 12.5 插页 7 字数 313 千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978-7-226-04358-5 定价: 60.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印厂联系)

总 序

陇者甘肃，历史悠久，文化醇厚。陇上学人，或生于斯长于斯的本地学者，或外来而其学术成就多产于甘肃者。学人是学术活动的主体，就《陇上学人文存》（以下简称《文存》）的选编范围而言，我们这里所说的学术主要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存》精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甘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成就卓著的专家学者的代表性著作，每人辑为一卷，或标时代之识，或为学问之精，或开风气之先，或补学科之白，均编者以为足以存当代而传后世之作。《文存》力求以此丛集荟萃的方式，全面立体地展示新中国为甘肃学术文化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和陇上学人不负新时代期望而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事业做出的新贡献，也力求呈现陇上学人所接续的先秦以来颇具地域特色的学根文脉。

陇原乃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人文学脉悠远隆盛，纯朴百姓崇文达理，文化氛围日渐浓厚，学术土壤积久而沃，在科学文化特别是人文学术领域的探索可远溯至伏羲时代，大地湾文化遗存、举世无双的甘肃彩陶、陇东早期周文化对农耕文明的贡献、秦先祖扫六合以统一中国，奠定了甘肃在中国文化史上始源性和奠基性的重要地位；汉唐盛世，甘肃作为中西交通的要道，内承中华主体文化熏陶，外接经中亚而来的异域文明，风云际会，相摩相荡，得天独厚而人才辈出，学术思想繁荣发达，为中华文明做出了重要贡献。

近代以来，甘肃相对于逐渐开放的东南沿海而言成为偏远之地，反而少受战乱影响，学术得以继续繁荣。抗日战争期间作为大



后方，接纳了不少内地著名学府和学者，使陇上学术空前活跃。新中国成立之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更是为国家民族的新生而欢欣鼓舞，全力投入到祖国新的学术事业之中，取得了一大批重要的研究成果，涌现出众多知名专家，在历史、文献、文学、民族、考古、美学、宗教等领域的研究均居全国前列，影响广泛而深远。新中国成立之后，人文社会科学几次对当代学术具有重大影响的争鸣，不仅都有甘肃学者的声音，而且在美学三大学派（客观派、主观派、关系派）、史学“五朵金花”（史学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重点研究的历史分期、土地制度史、农民战争史等五个方面的重点问题）等领域，陇上学人成为十分引人注目的代表性人物。改革开放以来，甘肃学者更是如鱼得水，继承并发扬了关陇学人既注重学理求索又崇尚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形成了甘肃学者新的风范。宋代西北学者张载有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此乃中华学人贯通古今、一脉相承的文化使命，其本质正是发源于陇原的《易》之生生不已的刚健精神，《文存》乃此一精神在现代陇上得到了大力弘扬与传承的最佳证明。

《文存》启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在选择入编对象时，我们首先注重了两个代表性：一是代表性的学者，二是代表性的成果，欲以此构成一部个案式的甘肃当代学术史，亦以此传先贤学术命脉，为后进立治学标杆。此议为我甘肃省社会科学院首倡，随之得到政界主要领导、学界精英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同与政府大力支持，此宏愿因此而得以付诸实施。

为保证选编的权威性，编委会专门成立了由十几位省内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著名学者组成的专家指导委员会，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讨、发放推荐表格和学术机构、个人举荐等多种方式确定入选者。为使读者对作者的学术成就、治学特色和重要贡献有比较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在出版社选配业务精良的责任编辑的同时，编委会为每一卷配备了一位学术编辑，负责选编并撰写前言。由于我院已经完成《甘肃省志·社会科学志》（古代至1990年卷，1990至

2000年卷)的编辑出版工作,为《文存》的选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基本依据,加之同行专家对这一时期甘肃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研究,使《文存》能够比较充分地反映同期内甘肃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状况。

我们的愿望是坚持十年,《文存》年出十卷,到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达至百卷规模。若经努力此百卷终能完整问世,则从1949至2009年六十年间陇上学人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甘肃精神献身学术、追求真理的轨迹和脉络或可大体清晰。如此长卷宏图实为新中国六十年间甘肃人文社会科学全部成果的一个缩影,亦为此期间甘肃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业绩的一次全面检阅,堪作后辈学者学习先贤的范本,是陇上学人献给祖国母亲的一份厚礼。此一理想若能实现,百卷巨著蔚为大观,《文存》和它所承载的学术精神必可存于当代,传之后世,陇上学人和学术亦可因此而无愧于我们所处的伟大时代,并有所报于生养我们的淳厚故土。

因我们眼界和学术水平的局限,选编过程中必定会出现未曾意料的问题,我们衷心期望读者能够及时教正,以使《文存》的后续选编工作日臻完善。

是为序。

2009年12月26日

编选前言

业师金宝祥教授辞世八年了，每想起追随先生学习隋唐历史的日子，先生的音容笑貌总是浮现在眼前，历历在目，为先生作点什么的想法也越来越在心头缠绕，挥之不去。正巧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组织编写《陇上学人文存》，以我是先生入室弟子之缘，约我编选先生文稿，而这正给了我一个表达对先生怀念与崇敬之情的机会。

—

金宝祥先生 1914 年 2 月出生在浙江省萧山县(今杭州萧山区)临浦镇一个殷实的家庭。先生 5 岁失怙，在母亲精心呵护下，度过了美好的童年。母亲聘请当地名士、知名历史小说家蔡东藩任其启蒙老师。蔡东藩先生当年在先生家中创作《中国历代通俗演义》，如今的“临江书舍”便是当年东藩先生创作、教书之地。在蔡先生的启蒙下，先生对古往今来的历史耳濡目染，产生了浓浓的兴趣。后来，先生考入杭州高级中学读书，又有一位姓彭的国文老师，对他后来走上历史研究之路产生了重要影响。先生在他的自传里讲到，这位彭先生“对《汉书》很有研究，讲《地理志》中山东、三晋、关中、河西、巴蜀、吴楚的地理、历史、人物、风俗、物产，使人听了，有深刻之感。我后来的喜欢历史，受他的影响，无疑是很深的，所以直到如今还常常怀念他”^①。

^①金宝祥：《金宝祥自传》，参见《晋阳学刊》编辑部编《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四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285 页）。



1934年9月,金宝祥先生考入北京大学史学系。名师荟萃的校园、宽松自由的环境,为先生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不仅为他后来从事学术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培养了先生独立思考的治学精神。先生后来回忆说:“我在大学四年,得益最深的,大概要算那几位确有自己的创见的先生的讲课了。从他们的讲课中,使我念念不忘的,是他们功力深厚,治学谨严,决不人云亦云。”“我初听钱宾四(即钱穆——作者注)先生讲中国通史,特别是先秦两汉之部,总觉得他把中国古史的精神,似乎都讲出来了,听了有新颖之感。”“我在大学的最后一年,我开始听陈寅恪先生讲魏晋南北朝史。陈先生因眼病,闭目讲课,言语低沉,初听似觉平淡,慢慢已入佳境。”^①1987年,先生在中山大学在参加“陈寅恪国际学术讨论会”的发言中对钱、陈二先生作了中肯评介:“论钱、陈风格,钱波涛汹涌,一泻千里;陈潺潺溪流,意境幽远。从表象看,前者博大,后者精深,实则殊途同归,博大中有精深,精深中有博大。”^②我在追随先生学习隋唐历史的几年里,也亲耳聆听先生多次讲到钱陈二先生讲课的情景及对其学术研究的影响。先生当年曾选修冯家昇先生主讲的《沿革地理》课,写下作业《汉末至南北朝南方蛮夷的迁徙》,冯先生大加赞赏并推荐在他与顾颉刚先生所编的《禹贡》半月刊第5卷第12期发表(1936年8月),初显史学才华,也增强了先生日后终生从事历史研究的信心和勇气。20世纪30年代,北大史学系受以傅斯年为代表的“史学派”的影响,进行了一系列课程改革,将大学史学教育视为学术教育,强调史料整

①金宝祥:《金宝祥自传》,参见《晋阳学刊》编辑部编《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四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86页)。

②魏明孔:《追随金宝祥先生学习历史》,参见田澍、李清凌、李宝通主编《中国古代史论萃——庆贺历史学家金宝祥先生九十华诞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20页)。

理辨析的训练和史学研究工具的掌握,从而对现代史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学者指出,“在抗战前 20 多年中,北大史学系共培养出了 28 位后来比较有影响的史学家。其中包括……1934 级的王德昭、金宝祥、杨志玖、高亚伟……上述各位史学家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长期活跃于大陆及港台各重要大学的讲堂上,以及一些重要的学术研究机构中,对现代中国史学的发展,有很大的贡献。因此,20 世纪 30 年代的北大史学系,堪称中国现代史学家的摇篮”^①。

抗战爆发后,先生随北大南迁,在西南联大读完最后一年大学课程,1938 年 7 月在云南蒙自毕业。毕业后,先生在云南当中学教师,课余之暇,先生专注于宋史研究,并发表了《宋高宗南渡前后两淮及古北居民之南迁》、《南宋马政考》等论文。1941 年,先生应聘四川大学历史系,讲授中国通史,此间先生的学术兴趣开始转向中西交通史,并钻研佛教哲学,先生后来发表的《和印度佛教寓言有关的两件唐代风俗》(《西北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科学版,1958 年第 1 期)就是其研究的结晶。1947 年初,先生应聘浙江金华英士大学文学院,任史学系副教授,先生在讲授中国通史的同时,开设了隋唐五代史课程,研究兴趣也随着此门课程的设置,转向唐史研究,并成为先生毕生的研究方向。

1950 年在范文澜先生的推荐下,先生应邀西北师范学院任副教授,讲授中国通史和隋唐五代史,次年晋升为教授。此后,金先生在西北师范学院(现为西北师范大学)执教长达半个多世纪,先生在唐史研究方面最重要的成果也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的。先生先后担任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兼任中国唐史学会顾问、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

^①尚小明:《抗战前北大史学系的课程变革》,《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顾问、甘肃省历史学会会长等，曾任中国历史学会理事、中国唐史学会理事、《历史教学》编委、《社科纵横》编委、《甘肃师大学报》主编、甘肃省社会科学联合会顾问、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主任等职。1986年被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荣获“五一劳动”奖章，并被甘肃省人民政府特聘为终身教授。先生扎根陇原，教泽绵延，学生遍布全国各地，为甘肃的教育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先生的唐史研究，自成一派，在学术界独树一帜，并以他卓越的研究成果，在中国史学界赢得了赫赫声名，为现代中国史学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

金宝祥先生学识渊博，思想深邃，研究涉猎广泛，举凡中国古代土地所有制、古史分期、古代民族史、隋唐史、宋史、西夏史、唐代佛教史等方面均有重要研究成果，相对而言，先生在隋唐史方面的研究成果最为卓著。在隋唐史研究方面，先生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唐史论文集》、《隋史新探》、《唐史探赜》、《吐蕃的形成、发展及其和唐的关系》等。先生自己在《唐史论文集·自序》、《金宝祥自传》、《治史门径》^①《金宝祥自述》^②等文章中，对自己学术观点的形成、发展、变化作过简要的介绍。先生学问精深，小子愚鲁，何敢望先生项背？学生虽学力不逮，但毕竟登堂入室，问学金门，在追随先生学习隋唐史的几年里，亲耳聆听先生教诲，对先生唐史研究的几个主要论点也有一些粗浅的了解，现斗胆将先生的学术成就略作陈述。

金先生认为“历史是一门严肃的科学。对每个阶段的历史来说，

①文载《兰州学刊》1984年第5期。

②《金宝祥自述》，参见高增德、丁东编《世纪学人自述》第5卷（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104页）。

都是很具体的,而它之所以具体,只因它包含着一个为一切所共有、而又区别于其他阶段的最一般的关系。只有探索出这个最一般的关系,才能真正接触到历史的本质,并以它为起点,依次上升到历史的表象,这样,具体的东西便变成可理解的东西了。”^①“对每个特定历史阶段只要抽象出它最一般的关系,必然具有广泛的普遍性,有全体之感,众多的具体事物都可与它一一相等,显现出历史的内在运动规律。”^②先生的这一观点,我认为是他研究历史的心得和基本方法,先生的唐史研究正是遵循这一方法开展的。

先生认为“有唐一代,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却不能自成一完整的阶段,因为它是前一阶段的末尾和后一阶段的开端的凑合。”唐代历史,以开元天宝之际为中点,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中唐以前是一个阶段,这个阶段始于北魏中叶均田制的产生;中唐以后为一个阶段,这一阶段从“赋不系于田”的两税法产生算起,一直延续到两宋之际。早在1959年,金先生在《论唐代的土地所有制》一文中,开始提出以生产者依附关系强化为特征的世族地主所有制向以生产者依附关系减轻为特征的庶族地主所有制的转化,是唐代历史的一个基本内容。60年代以来,先生将这一观点作了进一步概括,认为自北魏中叶至两宋之际的这一历史阶段中,其最一般的关系,就是“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强化过渡到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减轻的一个阶段”^③,并将其贯穿于唐史研究的各个领域。

金先生指出:“对封建社会来说,历史的基础,是丧失主要生产资料的农民直接受大土地所有者的统治奴役而缺乏人身自由的依附关系……因此,生产者受大土地所有者的统治奴役而缺乏人身自由的

①金宝祥:《唐史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页。

②金宝祥:《唐史探赜》,《西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

③金宝祥:《唐史探赜》,《西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



依附关系,是封建所有制的实质。”魏晋南北朝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世族地主所有制^①。在世族地主所有制下,每个高门世族在他所占有的一大片土地之内,既有爵秩、俸禄,又有特殊的身份、地胄、门阀,资业不坠,子孙世袭;不但有政治、军事的特权,而且有数以千计的宗亲、僮客、部曲、奴僮。因此,魏晋以来,高门世族“包藏隐漏,废公罔私”^②的现象极其普遍。每个豪宗强族,不仅可以控制依附于他的宗人、部曲、僮客即所谓私家佃农,就是对于邻近不依附于他的国家编户即所谓国家佃农以及出身庶族寒门的中小地主,也可以任意欺凌荫庇,因而私家佃农的人身依附关系十分强化。由于高门世族大量荫庇户口,所以国家政权不可能掌有大量的国家佃农。对于尚未受私家荫庇的国家佃农,国家政权又采取极其残酷的方式来征发兵役、徭役。“而征发的结果,徒然促进国家佃农的投奔豪强,以为隐户。每个豪宗强族实不啻是国家佃农逃亡的渊藪。所以在私家佃农依附关系条件下,带有分割性的独立力量的豪宗强族或高门世族的存在,实是国家政权对国家佃农不能进行严峻控制的主要根源。”随着高门世族势力的发展,荫庇于高门世族的宗人、部曲、僮客所受到的奴役、剥削也随之加剧,他们和高门世族的矛盾也日益激化。由这一根本矛盾以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国家佃农和国家政权的矛盾而爆发的农民起义,也连绵不绝。在长期的起义斗争中,高门世族(包括封建化的鲜卑贵族)不断遭到打击,致使荫庇于高门世族的隐户,也便不断脱离羁绊,变成自由农民。由于隐户的脱离了羁绊,于是才有北魏政府的检括户

①金先生指出,世族地主所有,“概括地说,就是高门世族占有大片土地,而丧失土地的生产者只能租种世族的土地,并被紧紧束缚在土地之上这样一种生产资料所有者和非所有者之间的统治与从属的关系”(《唐史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17页)。

②《魏书》卷110《食货志》。

口。“所谓检括户口,并非是国家以强力向高门世族搜括户口,而是国家把那些已经脱离私家羁绊的隐户,重新编入户籍,以为国家编户的意思。当然,在检括的过程中,也包括一部分弃田逃亡的逃户在内,逃户和脱离私家羁绊的隐户,其实并无严格区别。”“当隐户——包括逃户——一旦脱离私家的羁绊,而受国家的检括变为编户以后,必然受国家的严峻控制,为国家提供赋役。所以由隐户而为编户的过程,就是国家佃农受国家严峻控制而显现出人身依附关系相应强化的过程,这一过程也正是均田制产生的过程。”^①从北魏中叶均田制出现后,经过魏末隋末的两次大起义,均田制发生了两次毁废,两次复兴。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诏“括天下户口”^②,武德七年(624年),颁布“均田、租庸调法”^③,均田制再次复兴。所以说均田制的实质,就是国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

在均田制下,国家佃农的人身依附虽然依然强化,但与私家佃农相比,显然有较多的生产积极性。所以从隋初到开元年间,社会生产也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标志着均田制的发展。而均田制的发展,又意味着国家政权可以向国家佃农攫取大量的租赋徭役,用来强化国家权力。从这个意义来讲,没有均田制,就没有隋唐中央集权国家的繁荣昌盛。

均田制时期,农户最大的负担莫过于兵徭。征农为兵的府兵——不论宿卫京师的卫士,防戍边境的边兵——衣食费用概由农家自己负担,在兵徭力役繁重的负担下,农户开始逃亡,府兵随之解体。府兵制在高宗时已开始解体,下至开元,作为国家权力的军队,已非以役

①金宝祥:《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参见《唐史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19~223页)。

②《资治通鉴》卷189。

③《资治通鉴》卷190。



征发,而以钱招募。由征兵制向募兵制转化,兵役基本消失。“征兵制是采取劳役地租形式、征发丁壮、使服兵役的一种制度;募兵制是以货币地租为佣资、招募丁壮、使服兵役的一种制度。兵农既分,府兵制自然正式瓦解。所以力役的部分和雇兵役的基本消失,正标志着国家佃农人身依附的减轻,标志均田制的彻底消亡。”而这一变化,正“表明历史的更新,表明世族地主所有制向庶族地主所有制的转化基本完成。世族地主所有制既经消亡,均田制便失去存在的依据,所以一经毁废,便不能再度复兴。继起的是与那作为国家所有制的均田制有区别的,以国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减轻为特征的国家所有制。因此,世族地主所有制向庶族地主所有制转化的过程,正是均田制向另一种国家所有制转化的过程,后者以前者为前提,转化的时间,始于武曌而完成于天宝”^①。

先生对于隋唐中央集权的出现与强化以及安史之乱原因的探讨,也是以私家佃农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为一般关系进行的。先生认为,经济关系是决定隋唐中央集权的形成的根本原因,先生援引恩格斯所说:“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而经济条件归根到底终究是有决定意义的,是构成成为一个鲜明线索以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令人能理解到这个发展进程的。”^②认为自南北朝直到隋末,由于连绵不绝的农民起义而引起的私家佃农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是隋唐中央集权政权形成和强化的历史前提。“自南北朝末期至开天之际,私家佃农的依附关系在陆续减轻,随着私家佃农依附关系的减轻,国家佃农,在繁重的赋役压榨之下,经过不断的斗争,依附关系也在相应减轻。私家佃农依附关系

①金宝祥:《唐史探蹟》,《西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1955年莫斯科版,第505页。

由强化而减轻,正标志着世族地主所有制向庶族地主所有制的转化。国家佃农依附关系由强化而减轻,则标志着均田制的瓦解……府兵制的瓦解,因为使国家佃农从此摆脱兵役,所以也正好是国家佃农依附关系减轻的一个标志。所以依附关系从南北朝末期的开始减轻,到开天之际的陆续减轻,正表明中国历史的重要变革,在这变革中,才引起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中央集权政权的形成和强化。”^①而中央集权政权形成的标志,则是带有分割性的地方政权已经转变为统一的中央集权政权,代表国家政权的三大权力机构(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已经由从前当做高门世族把持政权的三个要津转变为一个足以体现集中王权的有机的共同体,官吏的选授,已经由地方归于吏部。这些,正标志着我国封建政治领域内的重要变革。中唐以后,在依附关系减轻的这一基本条件下^②,国家政权理应继续走向统一和强化,但是在特殊的条件下,却出现了地方割据的势力。出现藩镇割据的原因,是因为在依附关系减轻的条件下,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长安政府对于生产者的剥削,虽然不断加强,但剥削所得,亦即长安政府财赋的收入,在府兵制瓦解之后,“既无力建立一支强大的中央禁军、也无力给养沿边和内地的节度使的军队这一特殊条件下,遂使节度

①金宝祥:《关于隋唐中央集体政权的形成和强化问题》,见氏著《唐史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7页)。

②金先生认为,开元天宝之际,反映依附关系减轻的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开元九年宇文融的检括客户和开元十六年政府所规定的客户可以迁往边州为编户;第二是开元二十五年政府规定客户可以由招募而为边军;第三是庄园内的客户,已有较多的活动余地。开元以后,长安政权继续强化的主要标志,是各道添置了不少由中央派去的专使,分理地方的监察、民政、财赋,使地方政权得以进一步集中中央。而足以反映中唐以后依附关系的减轻的,一则为客户在政府的招引下,依然像中唐以前一样,有转为编户的可能。二则是以夏秋两征的户税为内容的两税法的实施。



使得以兵甲、财赋自擅,权时应变,独占方面,形成地方藩镇的割据局面”^①。中唐以后,在特殊的条件下,虽然出现了地方割据,但是足以促使中央政权强化的基本条件也就是作为庶族地主土地所有制主要内容的生产者依附关系的减轻这一条件却未曾消失,因而国家权力之走向统一和强化也像自然规律一样,强制地运行着。即便藩镇割据政权,也由于受依附关系的减轻这一基本条件的限制,在自己的割据势力范围之内,行施集权,封建特权受到限制,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其政治上的割据也不能持久,始终受着历史必然性的强力支配。在特殊条件下所出现的地方割据,只是历史的偶然性而已。到了五代之末,地方财赋渐归中央,一支精锐的中央禁军随之建立,特殊条件已复消失,于是一个具有全国规模、统一而强化的汴京政权,到赵匡胤登位,终于豁然出现。

金先生写于1962年的《论唐代的两税法》和1963年写的《关于隋唐中央集权政权的形成和强化问题》^②,对唐代封建经济、封建政治的基本内容,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1978年写的《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③和1980年写的《安史乱后唐代封建经济的特色》^④,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探讨,进而在1986年发表的《唐史探赜》^⑤和1988年发表的《隋史总论》^⑥中做了全面的总结。在上述论著中,金先

①《关于隋唐中央集体政权的形成和强化问题》,见氏著《唐史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8页)。

②以上两文分别见《甘肃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2年第3期。《甘肃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3年第2期。后收入《唐史论文集》。

③《甘肃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3期。

④《甘肃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2期。

⑤《西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

⑥《西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

生提出了在生产者依附关系减轻前提下而引起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是安史之乱后唐代历史的重要特色。商品货币关系出现在春秋战国之际,作为国家所有制生产组织的农村公社开始瓦解,自由自耕农大量涌现,在商品生产的发展过程中,小农经济由于受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压榨,陆续破产,而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大土地所有制也便陆续出现,封建制也随着由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出现的商业资本对小农经济的腐蚀兼并而逐渐形成。进入封建社会后,由于为封建制根本属性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形成,商品货币关系亦开始冷落,并随着人身依附关系的日益强化而日渐冷落。所以人身依附关系和商品货币关系往往成反比例发展。“当人身依附关系强化之时,商品货币关系必定显得冷落,当人身依附关系松弛之时,商品货币关系必然显得繁盛……唐代自安史之乱后——确切地说,应当是建中元年(780年)颁布两税法后——所有货币流通范围的广泛、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发展,以货币地租为主要内容的两税法的颁布、钱重物轻的普遍存在、封建剥削率的增长等众多历史现象,无不反映了商品货币关系的繁盛,而商品货币关系的繁盛,实则正是人身依附关系相对减轻的一种表现形式,而两税法的颁布,恰恰最集中地反映了在生产者人身依附关系减轻前提下而引起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①过去的研究者一致认为,安史之乱后,唐朝的经济发展水平倒退了,而金先生却独辟蹊径,论证出这一时期正是商品货币发展,封建经济繁荣时期。金先生强调指出,只有人身依附关系减轻了,商品货币关系才显现出繁荣,而成为封建经济的一个特色,也成为划分唐代历史前后

①金先生在《安史之乱后唐代封建经济的特色》中已提出上述观点,并做了具体的论述,并在《唐史探赜》(《西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中加以重申。